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

美茵机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九月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2318 室 (200042)

电话: 8621-51182318 传真: 8621-51182378

www.jhlawfirm.cn

目 录

释 义.....	1
致：美茵机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
一、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8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11
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38
十一、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39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三、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43
十四、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化.....	46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51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2
十八、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53
十九、股份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二十、推荐机构.....	54
二十一、结论.....	5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美茵科技	指	美茵机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美茵机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美茵机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美茵有限	指	美茵机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莱美	指	上海法莱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茵建筑	指	上海美茵建筑制品有限公司
欧风科技	指	上海欧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HILL POINT INVESTMENT	指	HILL POINT INVESTMENT GROUP LTD.
PRECISE INTERNATIONAL	指	PREC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1110027 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 1356 号《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验资报告》	指	瑞华出具的编号为瑞华沪验字[2015]31110023 号《验资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业务规则》	指	2013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汇发[2005]75 号	指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4]37 号	指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司章程》	指	2015 年 8 月 13 日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最新《美茵机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茵机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美茵机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或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美茵科技已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对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股份公司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并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8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9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股份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股份公司的前身为美茵机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009年5月7日，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名称为“美茵机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10000400598343（杨浦）。股份公司则系由美茵机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2015年8月21日，股份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000400598343。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马胜利；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2 号楼 1912 室；经营范围：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新材料产品的开发，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支持、转让、咨询服务及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按国家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二）股份公司合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通过了自成立以来的历年工商年检或自行披露年检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股份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股份公司存续满两年

股份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故股份公司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7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从有限公司成立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经营范围：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

及新材料产品的开发，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支持、转让、咨询服务及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按国家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非标准机械零部件领域的采购链管理，包括研发设计、生产外包管理、质量控制及国际物流等全方位门到门个性化服务。公司是国际非标准机械零部件领域一站式采购链管理服务商。

2、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

3、经本所律师查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司历年来的工商年检报告或自行披露年检报告，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十四、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六、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贴”、“十七、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等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及“四、股份公司的设立”所述，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一次增资，一次股权转让，一次净资产折股；股份公司自2015年8月21日设立至今，不存在股票发行或转让的情形。

公司的上述行为均经过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已与兴业证券签订了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兴业证券作为推荐人推荐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负责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股份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一条第（五）项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目前已经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但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条件与方式

公司系由美茵机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015年7月2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5]3111002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8,356,259.25元。

2、2015年7月28日，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135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730,188.30元。

3、2015年7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公司拟按照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确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并折合股份，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由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认购改制后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免去公司原任执行董事、监事、经理等职，变更后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设置组织机构，重新聘任董事、监事、经理，并拟定股份公司章程。

4、2015年8月3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成）登记内名变核字第[2015]第001396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美茵机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201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陈傲、李志英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6、2015年7月28日，全体发起人正式签署了设立美茵机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7、2015年8月13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美茵机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美茵机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美茵机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美茵机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美茵机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美茵机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并通过了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8、2015年8月13日，瑞华出具瑞华沪验字[2015]31110023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为56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出资的资本合计560.00万元。

9、2015年8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的成立予以登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000400598343。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经过了评估与审计，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构成整体变更，其设立程序、条件与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马胜利、上海法莱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名（自然人发起人马胜利先生之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三）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发起人法莱美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自然人股东资格确认函》，确认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

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公司自然人发起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中国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

公司发起人法莱美是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依法存续，具有工商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其担任本公司股东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合伙企业发起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

经进一步核查公司合伙人股东法莱美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营业执照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法莱美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2名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或没有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系公司适格的股东。

（三）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7月28日，全体2名发起人正式签署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股份总数、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5年8月13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2名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等。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五）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注册资本为560.00万元，实收560.00万元。

2015年8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0004000598343，股份公司成立。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综上，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一）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1、为提供非标准机械零部件领域的采购链管理，包括研发设计、生产外包管理、质量控制及国际物流等全方位门到门个性化服务。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体系，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依赖

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营销系统，在业务各个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足以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财产权属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份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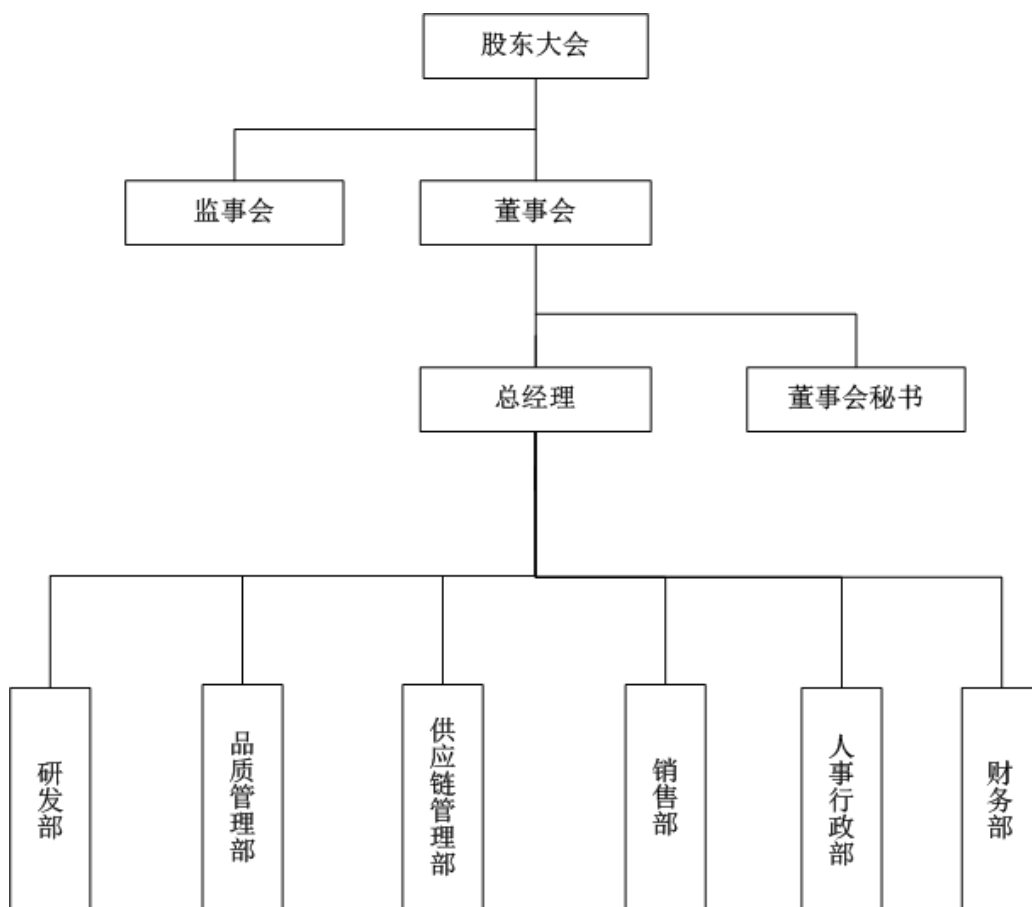
3、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四）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股份公司已依照法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按照业务体系的需要设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

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股份公司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1、股份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其基本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支行，账号为 31001552000050008207，公司独立运营资金，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公司发起人

1、发起人情况

股份公司发起人为马胜利、法莱美等 2 名。其中自然人发起人马胜利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三）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发起人法莱美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四）同业竞争”。

2、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产权

股份公司系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由美茵机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名下的资产均需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3、发起人出资已到位

2015 年 8 月 13 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股份公司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有 2 名股东，分别为马胜利、法莱美。公司股东及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马胜利	448.00	净资产	80.00
2	法莱美	112.00	净资产	20.00
合计		560.00	--	100.00

（三）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胜利持有公司4,480,000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80.00%，为公司控股股东。法莱美持有公司1,120,000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20.00%。马胜利、张莉、余蒙蒙分别持有法莱美40.80%、39.20%、20.00%出资，张莉为马胜利的配偶，马胜利为法莱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马胜利能够对法莱美形成控制。综上所述，马胜利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马胜利，男，1967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20106196710xxxx55，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营师。1990 年 7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天津立达（集团）进出口公司东欧业务部业务经理；1995 年 6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天津立达（集团）进出口公司团委副书记；1996 年 9 月至 1997 年 8 月，就读于德国吉森大学德国语言文学专业；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就读于德国法兰克福大学经济专业；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 Minol Messtechnik GmbH（德国）出口部亚太区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真诺测量仪表（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福州真兰水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北京真兰仪表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 PRECISE INTERNATIONAL 董事；2009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美茵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欧风科技执行董事；现任美茵科技董事长、总经

理，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2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记录，并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胜利提供公安机关开具的《守法证明》及个人征信报告，并签署声明，声明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马胜利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基本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莱美为马胜利控制的企业。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成立及出资

2008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220081230003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美茵机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签发“商外资沪杨独资字【2009】09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准美茵机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设立。企业类型为外资企业，企业地址为上海市国定路 335 号 2 号楼 1912 室，经营年限二十年，投资者名称：HILL POINT INVESTMENT GROUP LTD.，投资总额 28 万美元，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经营范围：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新材料产品的开发和和制造，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支持、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9 年 5 月 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 310000400598343（杨浦）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美元：万元)	实缴金额 (美元：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比例 (%)
HILL POINT INVESTMENT GROUP LTD.	20	0	货币	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08 年 9 月，马胜利委托上海的代理公司帮助其设立一家塞舌尔公司及一家由上述塞舌尔公司全资控股的香港子公司。马胜利将代理费交付给代理公司后，后续股权转让事宜均由代理公司及其合作伙伴完成。

2008 年 10 月，POWER POINT MANAGEMENT 将 PRECISE INTERNATIONAL 的全部股份无偿转让给马胜利。PRECISE INTERNATIONAL 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注册于塞舌尔，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 0 美元。2008 年 10 月 16 日，PRECISE INTERNATIONAL 以 1 港元收购 HILL POINT INVESTMENT 的 1 股股份，并被分配另外的 9,999 股。HILL POINT INVESTMENT 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注册于香港，认缴注册资本 1 万港元，实缴注册资本 1 万港元。

2009 年 5 月，HILL POINT INVESTMENT 在上海注册成立美茵有限，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在 2009 年 8 月实缴 4 万美元，2010 年 6 月实缴 16 万美元。

根据汇发[2005]75 号的规定，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汇发[2005]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是为了进行境外股权融资。马胜利出资控制境外公司并非为了境外股权融资，其通过境外公司设立美茵有限是因为美茵有限主要经营进出口业务，为了提升企业形象，便利未来开展境内外业务。因此，马胜利出资控制 PRECISE INTERNATIONAL 的行为不适用于 75 号文。

汇发[2014]37 号实施后，扩大了“特殊目的公司”的范围，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

外企业。对于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应当办理补登记。

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即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马胜利出具《承诺函》，如果今后本人因投资 PRECISE INTERNATIONAL 未办理外汇补登记而被外汇管理部门处罚，保证不会因此让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违法信息查询系统，未发现公司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

2、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变更）

2009 年 9 月 3 日，上海银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银沪会师外验字[2009]第 B011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 2009 年 8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第 1 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00.00 美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20.00%。投资方实际缴纳的现汇美元 40,000.00 美元，于 2009 年 8 月 7 日缴存美茵机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支行开立的资本金账户 31014241000220001301 账号内。

2009 年 9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进行了备案登记，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美元：万元)	实缴金额 (美元：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比例 (%)
HILL POINT INVESTMENT GROUP LTD.	20	4	货币	2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实收资本变更）

2010年6月30日，上海安华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沪安会验（2010）YW008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2010年6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HILL POINT INVESTMENT GROUP LTD.第2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16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80%。（一）HILL POINT INVESTMENT GROUP LTD.实际缴纳出资额美元16万元。于2010年6月17日缴存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支行开立美元资本金账户31014241000220001301账号内。（二）HILL POINT INVESTMENT GROUP LTD.第2期出资金额美元1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80%。（三）本次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美元2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00%，其中：HILL POINT INVESTMENT GROUP LTD.出资美元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占累计实收资本的100%。

2010年7月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进行了备案登记，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美元：万元)	实缴金额 (美元：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比例 (%)
HILL POINT INVESTMENT GROUP LTD.	20	20	货币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6月25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一，变更经营范围。原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新材料产品的开发和和制造，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支持、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新材料产品的开发和和制造，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支持、转让、咨询服务及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

营)。二、通过章程修订案。

2012 年 8 月 16 日，上海市杨浦区商务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美茵机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杨商务委（2012）204 号），批复如下：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新材料产品的开发和和制造，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支持、转让、咨询服务及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按国家规定办理）。2、同意公司章程修改条款，未改部分继续有效。

2012 年 9 月 1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5、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股东及公司类型变更）

2014 年 11 月 28 日，HILL POINT INVESTMENT GROUP LTD. 作出股东决定如下：（1）将公司持有的美茵科技 100%股权作价等值于 20 万美金的人民币转让给自然人马胜利。（2）免去 LILY MA 执行董事的职务，免去张莉监事的职务。

2014 年 11 月 28 日，HILL POINT INVESTMENT GROUP LTD. 与马胜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HILL POINT INVESTMENT GROUP LTD. 将所持有的美茵机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等值于 20 万美金的人民币转让给马胜利。

上海市杨浦区商务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作出《关于同意美茵机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杨商外资[2015]4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香港 HILL POINT INVESTMENT GROUP LTD. 退出公司，公司转为内资公司。

2015 年 1 月 23 日，美茵机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1、同意受让 HILL POINT INVESTMENT GROUP LTD. 持有的美茵机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2、同意公司类型由港澳台法人独资变为一人有限公司。3、同意委派马胜利任执行董事，LILY MA 担任监事。4、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5、注册资本金根据 2010 年 6 月 17 日资金缴入汇率折合人民币 1,365,696 元。

2015 年 1 月 29 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人民币：元)	实缴金额 (人民币：元)	出资方式	实缴比例 (%)
马胜利	1,365,696	1,365,696	货币	100.00

6、有限公司第五次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以下决议：一、公司注册资本由 136.5696 万元增至 545.712 万元；实收资本由 136.5696 万元，增加至 545.712 万元。其中：上海法莱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 109.1424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实缴出资额 109.1424 万元，在 2015 年 5 月 30 日之前缴清。原股东马胜利本次新增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新增实缴出资额 300 万元，在 2015 年 5 月 30 日之前缴清。二、公司现有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任职不变。三、通过公司新的章程。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海万隆上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万会验（2015）0021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马胜利和法莱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9.1424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具体如下：

（一）马胜利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缴存美茵科技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 200 万元；又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缴存美茵科技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 100 万元。

（二）法莱美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65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65 万元，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缴存美茵科技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内；其中在本次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

币 165 万元中：人民币 109.1424 万元作为新增实收资本投入，其余人民币 55.8576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款投入，计入资本公积科目。

2015 年 5 月 27 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变更进行了备案登记，核发了新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人民币：元)	实缴金额 (人民币：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马胜利	4,365,696	4,365,696	货币	80.00
法莱美	1,091,424	1,091,424	货币	20.00
合 计	5,457,120	5,457,120	--	100.00

7、有限公司第六次变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31110027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在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8,356,259.25元。

2015年7月28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1356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在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8,730,188.30元。

2015年7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拟按照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确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并折合股份，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由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认购改制后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

2015年7月28日，发起人各方正式签署了设立美茵机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8月13日，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一致同意以2015年5月31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整体改制为“美茵机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审计的账

面净资产值8,356,259.25元，折成股份5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60.00万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会议还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2015年8月1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瑞华沪验字[2015]31110023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为56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出资的注册资本合计560.00万元。

2015年8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的成立予以登记，公司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0598343）。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胜利	448.00	80.00	净资产
2	法莱美	112.00	20.00	净资产
合计		560.00	100.00	净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历次出资（含增资）均已由相关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以货币形式足额实际出资到位，股份公司出资合法合规；公司历次股本变化均依据公司合法作出的股东决定或者股东会决议作出；股权转让行为均签署了相关转让协议，并已报相应监管机关审批通过且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无纠纷及潜在纠纷。股份公司股本变化合法合规。

另，经公司出具《声明与承诺》：公司股份不存在或没有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没有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公司股东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各股东所持有的美茵机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均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没有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公司目前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形。

（二）股份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及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股份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情形。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新材料产品的开发，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支持、转让、咨询服务及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按国家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二）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拥有如下证书：

业务许可资格（质）或相关证书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颁发或授予机构	有效期/颁发时间
ISO 9001: 2008 (质量认证体系证书)	机械和电子产品的供应链管理(研发、质量控制、质量保证、质量改善以及销售)	登记号: 4410011230 0/ 审计报告 号: 2.5-8764/20 14	TUEV NORD Hangzhou Co.Ltd.	2011/7/27-2 017/7/2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表	——	01792096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上海）	2015/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	海关注册登 记编码 3110940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海关	2015/7/16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 记证明书	——	备案登记 号： 3100649963	上海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	2015/7/2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 企业备案表	——	备案号码： 310064996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	2015/7/24

如前所列，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有关资质，且公司上述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均在有效期内。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由公司《声明与承诺》，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不存在超越其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虽然仍登记为有限公司名称，但因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故不存在更名障碍。公司上述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符合公司经营业务所需，公司均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形。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非标准机械零部件领域的采购链管理，包括研发设计、生产外包管理、质量控制及国际物流等全方位门到门个性化服务。公司是国际非标准机械零部件领域一站式采购链管理服务商。面向欧美高端市场，立足于机械领域，整合欧美客户和国内中小型供应商资源，根据欧美客户对机械零部件的个性化采购要求，寻找和匹配国内供应商资源，通过公司在市场营销、生产和质量管理、专业知识领域以及国际化思维和运营能力等方面的优势获取订单，订单采取外包形式进行生产，并对整个出口供应端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通过对客户的增值服务和对供应商深入、全面的支持和辅导，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当前主要面向汽车制造、医疗器械、食品饮料设备、五金卫浴等业务领域的机械设备供应商和客户，以国际化视角布局并整合机械领域的业务网络和资源，并进行全面采购链管理。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明确，未发生过明显的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具有连续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四）公司技术与研发及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一）技术与研发

公司经营模式的本质是现代服务业，通过产品的买卖来实现盈利。公司的业务模式最为核心的是：以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中心，提供给客户增值服务，并对供应商进行深入、全面的管理和支持。通过对客户的增值服务和对供应商深入、全面的支持和辅导，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研发部，并取得一定的成绩，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6 项实用新型已获得授权，1 项发明专利及 4 项实用新型正在申请中（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二）专利”）。

（二）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截至 2015 年 8 月，公司共有员工 12 人，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40 岁及以上	4	33.33
30-39 岁	4	33.33
30 岁及以下	4	33.34
合计	12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	8.33
本科	7	58.33
专科	4	33.34
合计	12	100.00

（3）按岗位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类	2	16.67

技术类	4	33.33
销售类	4	33.33
财务类	2	16.67
合计	12	100.00

公司认定马胜利先生、李志英先生、欧志健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马胜利先生简历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三）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李志英先生简历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二）公司监事及变化”、欧志健先生简历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一）公司董事及变化”）。上述三人在行业内工作时间长，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公司拥有 6 项实用新型已获得授权、1 项发明专利及 4 项实用新型正在申请中（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二）专利”）。

公司为非生产型企业，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上述设备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设备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1	运输设备	204,825.00	162,153.13	42,671.87	20.83
2	办公设备	127,527.30	22,076.84	105,450.46	82.69
合计		332,352.30	184,229.97	148,122.33	44.57

公司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食品设备零部件	7,069,832.75	78.81%	12,560,941.90	65.51%	7,521,390.84	62.54%
安全阀	1,332,923.99	14.86%	3,633,349.01	18.95%	2,563,451.76	21.32%
汽车喷涂设备零部件	312,809.83	3.49%	1,126,312.28	5.87%	351,125.31	2.92%
暖空空调设备零部件	148,245.53	1.65%	283,374.76	1.48%	915,408.54	7.61%
阀门零部件	52,907.41	0.59%	174,388.52	0.91%	394,849.62	3.28%
仪表零部件	-		752,381.80	3.92%	-	
其他	54,173.02	0.60%	643,522.79	3.36%	279,593.65	2.32%
合计	8,970,892.53	100.00%	19,174,271.06	100.00%	12,025,819.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食品设备零部件和安全阀的销售业务，报告期内两项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67%、84.46%和 83.86%，主营业务非常突出。

综上，公司人员数量、结构、学历等各方面、资产情况与公司的业务匹配，公司经过几年的发展，取得公司良好的口碑与业绩，每年近乎 100%的老客户、老项目续约。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资产、业务相匹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马胜利	持有本公司 80%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法莱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20%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Lily Ma	董事、实际控制人的妹妹
欧志健	董事
姚晓路	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莉	董事、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余爽	监事会主席
李志英	监事
陈傲	监事
徐艳红	财务负责人
葛俊乔	实际控制人的母亲
上海欧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HILL POINT INVESTMENT GROUP LT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PRECISE INTERNATIONAL CO. LTD.（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注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昆山恒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持有该公司 50%股份
上海美茵建筑制品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	实际控制人的母亲持股的公司

上海虹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0年7月被吊销）	财务负责人持有该公司10%股份
上海仙林食品科技经营部	财务负责人控制的企业

注：马胜利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三）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法莱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欧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HILL POINT INVESTMENT GROUP LTD.、PRECISE INTERNATIONAL CO. LTD.、昆山恒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仙林食品科技经营部，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四）同业竞争”；Lily Ma、欧志健、姚晓路、张莉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化（一）公司董事及变化”；余爽、李志英、陈傲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化（二）公司监事及变化”；徐艳红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化（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其它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1）葛俊乔

葛俊乔，女，1938年6月出生，1952年7月至1955年6月，就读于河北省安国中学；1955年7月至1958年6月，就读于河北省第一师范学校；1958年7月至1972年6月，于河北省保定地区博野中学担任教师；1972年7月至1993年7月，于河北工业大学担任教师；1993年7月至2002年4月退休；2002年4月至今，任美茵建筑执行董事。

（2）上海虹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洪梅
住所	浦东崂山五村551号439室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2年7月17日至2012年7月16日
注册号	3101152007029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PU人造革原料及成品、箱包及鞋类、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纺织原料及产品（除棉花）、服装

	及服饰、电脑软硬件、家具、五金、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洪梅	550,000.00	55.00
	姜滔	350,000.00	35.00
	徐艳红	100,000.00	10.00
执行董事	洪梅		
总经理	陈晓军		
监事	黄敏华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美茵建筑制品有限公司进行购销产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上海美茵建筑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0,230.77	43,638.46	689,273.5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上海美茵建筑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2,000.00	2,739,161.54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通过具有进出口资质的美茵建筑向国外采购或销售产品。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份取得进出口经营权，2013 年 3 月正式开展外销业务，但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与更换较为严谨，且客户所在国的相关贸易标准较为繁杂，公司暂时继续通过美茵建筑与客户进行交易。公司为避免损失主要客户，进行了相关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3 年、2014 年公司仍通过美茵建筑与主要客户进行业务往来，原因已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中分析，2013 年后的关联交易金额逐步减少。公司针对 2013

年向美茵建筑销售或采购的产品单价与同时期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或采购的产品单价进行对比，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的产品销售单价与非关联方对比情况表

2013 年度销售情况（美茵建筑）		非关联方(DSI)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单价（元/个）	销售非关联方单价
机械密封件	1.33	1.34
啤酒设备连接件	16.99	17.94
啤酒设备用零件	4.48	4.94

续

2013 年度销售情况（美茵建筑）		非关联方（MEIBES）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单价（元/个）	销售非关联方单价
橱柜支架	31.87	31.87
锅炉内部连接件	51.71	51.71
塑料制仪器用零件	7.94	8.59

续

2013 年度销售情况（美茵建筑）		非关联方(Eisenmann)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单价（元/个）	销售非关联方单价
垂直轴	5.07	5.06
水平轴	5.54	5.64

续

2013 年度销售情况（美茵建筑）		非关联方（AWH）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单价（元/个）	销售非关联方单价
不锈钢管子附件	12.11	13.36
不锈钢管子附件	15.63	15.60
不锈钢管子附件	26.43	26.31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向美茵建筑销售的产品单价基本低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单价，个别产品单价高于非关联方单价的销售额仅为 272,000.00 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26%，并且 2013 年公司关联销售总额为 2,739,161.54 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22.78%。综合两个因素，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价格上的细微差别对利润不存在实质性的影响。

关联交易的产品采购单价与非关联方对比情况表

2013 年度采购情况（美茵建筑）		非关联方 A(温州滋权)
采购产品类别	采购单价（元/个）	采购非关联方单价
不锈钢管子附件	10.62	11.11
不锈钢管子附件	12.40	13.93
不锈钢管子附件	20.90	22.22

公司 2013 年向美茵建筑采购产品单价低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产品单价，是因为公司大批量采购该类产品所带来的成本减少，公司 2013 年度关联采购金额为 656,111.11 元，占当年度营业成本的 7.09%，对利润不存在实质性的影响。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13.1.1	当期借方发生	当期贷方发生	2013.12.31
马胜利	资金拆借		300,000.00	300,000.00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14.1.1	当期借方发生	当期贷方发生	2014.12.31
马胜利	资金拆借		1,000,000.00	1,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与马胜利之间的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马胜利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2013 年发生资金拆借 30 万元，2014 年发生资金拆借 100 万元；借款均在当期归还，且未约定利息。该偶发性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随着公司会计核算的规范以及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股东承诺上述问题将不再发生。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马胜利	-	28,440.65	-
美茵建筑	211,102.01	646,972.01	69,360.60
合计	215,102.01	679,412.66	69,360.60
其他应付款:			
马胜利			15,652.56
合计			15,652.56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尚存在关联方美茵建筑占款 211,102.01 元，2015 年 8 月 28 日，美茵建筑已归还上述关联占款。

（三）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时期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没有特别的规定，也未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须，已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有损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公司正在规范对关联交易的管理。

（四）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胜利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实际控制、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法莱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胜利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901-34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4 月 20 日至 2035 年 04 月 19 日		
注册号	310110000733932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马胜利	102.00	40.80
	张莉	98.00	39.20
	余蒙蒙	50.00	20.00

2、上海欧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胜利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1599 号 1 幢 207 室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7 月 24 日至无限期
注册号	310110000638422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家具、家居用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照相器材、厨卫用具、纺织品、针织品、服装服饰、化妆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日用百货、汽摩配件、珠宝首饰（毛钻、裸钻除外）、金银饰品、工艺礼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

	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消防器材、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贸易代理（除拍卖），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的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知识流程的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的外包服务，票务代理（航空票务代理除外），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投资管理，会务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批发非实物方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马胜利	600,000.00	60.00
	张莉	400,000.00	40.00
执行董事	马胜利		
监事	张莉		

3、PREC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注册号	053176	注册地	塞舌尔
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马胜利：100.00%		
董事	马胜利		

4、HILL POINT INVESTMENT GROUP LTD.

注册号	1279314	注册地	香港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14 日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PRECISE INTERNATIONAL：100.00%		
董事	Lily Ma		

5、昆山恒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柳
住所	昆山开发区伟业路 18 号楼 1108 室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5 月 08 日至 2062 年 05 月 07 日
注册号	320583000527248
经营范围	投资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税信息咨询、企

	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工艺礼品销售。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韩柳	250,000.00	50.00
	马胜利	250,000.00	50.00

报告期内，法莱美、PRECISE INTERNATIONAL 仅为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也未投资其他企业。欧风科技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且未实际开展业务。昆山恒光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且已于 2013 年 5 月注销。HILL POINT INVESTMENT 虽然在经营范围上与公司存在重叠，但其除投资过银行理财产品和公司外，未开展其他业务。因此未与美茵科技构成同业竞争。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胜利的母亲葛俊乔、财务负责人徐艳红实际控制、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美茵建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葛俊乔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农业经济园区 7-41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4 月 30 日至 2060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号	310117002334094		
经营范围	建筑装潢材料，地坪材料，五金材料，仪器仪表，批发零售。仪器仪表安装维修。地坪安装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葛俊乔	550,000.00	55.00
	张友亮	450,000.00	45.00
执行董事	葛俊乔		
监事	张友亮		

2、上海仙林食品科技经营部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徐艳红
住所	青浦区纪鹤公路 2189 号 5 幢 3 层 A 区 380 室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7 日
注册号	310229001498730
经营范围	食品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针纺织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报告期内，美茵建筑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合，且在实际经营中业务存在交叉，构成同业竞争。为解决上述问题，美茵建筑已停止经营。美茵建筑股东会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作出同意解散公司的决议。2015 年 8 月 19 日，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批注注销其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目前，该公司正在等待税务机关核查，办理税务登记注销。上海仙林食品科技经营部的主营业务为日用百货零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单位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单位投资或关联单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或者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胜利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3年、2014年，马胜利分别向公司借款 30.00 万元、100.00 万元，上述借款均在当期归还，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随着公司会计核算的规范以及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胜利承诺今后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十一、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机动车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车牌号	所有权人
小型轿车	奥迪 FV7241CVTJ 轿车	沪 KR3162	美茵科技

（二）专利

（1）已授权专利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6 项实用新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人孔锁紧装置	ZL 20152006789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2/1
2	连接件	ZL 20152006789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2/1
3	一种有利于密封的开槽外牙管接头	ZL 20152006852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2/2
4	新型水表	ZL 20152006857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2/2
5	预埋式地下管道提升装置	ZL 20152006854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2/2
6	管网预埋件	ZL 20152006854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2/2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 6 项专利，均按期缴纳年费，不存在因为未缴费导致专利失效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专利仍然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公司承诺及时将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更名为股份公司。

（2）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 1 项发明，4 项实用新型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野外实用型烟盒	ZL 201520067897.X	实用新型	2015/2/1
2	可调的低压电柜门锁	ZL 201520067894.6	实用新型	2015/2/1

3	放置计量装置的冲压件盒	ZL 201520068522.5	实用新型	2015/2/2
4	可拆卸式夹紧连接件	ZL 201520072971.7	实用新型	2015/2/3
5	预埋式取暖自锁式转换器	ZL 201510049542.2	发明专利	2015/2/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专利申请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

（三）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至
1		10018357	第 7 类 瓣阀（机器配件）；瓣阀门（机器零件）；电磁阀；调压阀；阀（机器零件）；放气阀；机器、发动机和引擎的气压控制器；机器、发动机和引擎的液压控制器；压力阀（机器部件）；液压阀。	20221127
2		10018528	第 6 类 钢管；金属阀门（非机器零件）；金属管；金属管道；金属管道接头；金属管道配件；金属排水阱（阀）；金属喷嘴；金属水管阀；中央加热设备用金属管。	2022112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商标仍然登记在美茵机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名下，公司承诺及时将上述商标的商标权人更名为股份公司。

（四）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域名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网点名称	网站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美茵机电	www.oemhouse.com	沪 ICP 备 11033913 号-2	2015-08-25
高策中国-进口网站	www.goetzechina.com	沪 ICP 备 11033913 号-1	2015-08-2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域名仍然登记在美茵机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名下，公司承诺及时将上述域名的主办单位更名为股份公司。

（五）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名下的资产尚未变更的需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六）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公司资产均为公司独立合法拥有，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公司主要选取覆盖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且金额较大的业务合同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1、公司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5/7/17	DSI Getraenkearmaturen GmbH	啤酒阀门用零件	70,000.00 欧元	正在履行
2	2015/6/16	Armaturenwerk Hoetensleben GmbH	食品机械连接件	32,661.00 欧元	履行完毕
3	2015/3/30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阀	843,600.00 元	履行完毕
4	2015/3/10	Eisenmann Anlagenbau GmbH&Co.KG	连接轴	7,051.60 欧元	履行完毕
5	2015/2/4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阀	137,400.00 欧元	履行完毕
6	2015/1/6	DSIGetraenke Armaturen GmbH	啤酒阀门用零件	126,000.00 欧元	履行完毕
7	2014/12/10	Armaturenwerk Hoetensleben GmbH	食品机械连接件	22,748.00 欧元	履行完毕
8	2014/10/10	DSIGetraenke Armaturen GmbH	啤酒阀门用零件	120,000.00 欧元	履行完毕
9	2014/7/9	真诺测量仪表上海有限公司	齿轮盒	178,040.00 元	履行完

					毕
10	2014/3/31	Eisenmann Anlagenbau GmbH&Co.KG	连接轴	70,516.00 欧元	履行完毕
11	2014/1/21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阀	1,265,400.00 元	履行完毕
12	2013/9/30	DSIGetraenke Armaturen GmbH	啤酒阀门用零件 (框架合同)	572000.00 欧元	履行完毕
13	2013/6/24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阀	1,054,500.00 元	履行完毕

注:2013年9月30日,公司与DSI Getraenkearmaturen GmbH签订的合同系框架合同,有效期至2015年2月2日,该合同主要约定产品名称、价格、付款方式、成交方式,总供货数量以及交期等,合同金额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2、公司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5/5/4	上海贺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啤酒阀门用零件	318,528.00	履行完毕
2	2015/4/7	无锡市地源机械有限公司	啤酒阀门用零件	328,608.00	履行完毕
3	2015/1/19	苏州联业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啤酒阀门用零件	217,500.00	履行完毕
4	2015/1/4	温州周泰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食品机械连接件	121,925.00	履行完毕
5	2014/10/21	苏州联业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啤酒阀门用零件	870,000.00	履行完毕
6	2014/9/2	玉环县双友铜业有限公司	齿轮盒	166000	履行完毕
7	2014/6/12	上海贺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啤酒阀门用零件	342,720.00	履行完毕
8	2013/8/6	苏州美茵博志达机械有限公司	啤酒阀门用零件	450,000.00	履行完毕

3、其他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外,公司无重大借款和对外担保合同。

4、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注	-	1,500,000.00	-
合 计	-	1,500,000.00	-

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马胜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获取保证借款 1,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且由马胜利与张莉为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全部归还该笔借款。

本所律师对公司重大业务合同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重大业务合同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股份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依法由股份公司继承,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十三、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一) 公司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事项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除已经披露情况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

(二) 公司重大投资事项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十四、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 年 8 月 13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美茵机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进行审查后认为,《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相一致的内容,且公司章程的制定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因此,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二) 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三) 股份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1、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股份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股份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 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 2015年8月13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美茵机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 2015年9月6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依法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31110027的<审计报告>作为挂牌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董事会召开情况

(1) 2015年8月13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美茵机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马胜利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美茵机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马胜利为总经理；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美茵机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姚晓路为董事会秘书；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美茵机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徐艳红为财务负责人；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治理机构设置的议案》，确认公司内部管理机构为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置总经理办公室、研发部、品质管理部、供应链管理部、销售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等部门组成，并对各部门职责进行了规定；并通过《关于美茵机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授权马胜利代为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事宜。

(2) 2015年8月2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31110027的<审计报告>作为挂牌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监事会召开情况

(1) 2015年8月13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召开，选举余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化

(一) 公司董事及变化

1、马胜利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体情况见“六、（三）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2015年8月13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并经公司董事会会议选举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Lily Ma，女，1972年12月出生，澳大利亚籍，护照号E3081442，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至1999年1月，任河北工业大学外语部讲师；1999年2月至2000年6月，在澳大利亚格利菲斯大学攻读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NV Marketing Co.（澳大利亚）人力资源部职员；2001年11月至2004年1月，任Coles-Myer集团（澳大利亚）人力资源部职员；2004年2月至2008年10月，自由职业；2008年10月至今，任HILL POINT INVESTMENT董事；2009年5月至2015年1月，任美茵有限执行董事；2015年1月至2015年8月，任美茵有限监事；现任美茵科技董事，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2日。

3、欧志健，男，1978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52524197811xxxx10，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2000年3月，任嘉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数控部组长；2000年4月至2004年8月，任上海同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工程主管；2004年8月至2007年6月，任上海道顿贸易有限公司项目采购员；2007年7月至2011年3月，任上海三花电气有限公司项目采购科长；2011年5月至2015年8月，任美茵有限供应链管理部部长；

现任美茵科技董事、供应链管理部部长，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2 日。

4、姚晓路，男，1983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10104198303xxxx76，大学专科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上海中汽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销售；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上海绅协绅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销售；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上海联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美茵有限销售工程师；现任美茵科技董事、销售工程师，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2 日。

5、张莉，女，1969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10102196901xxxx61，大学本科学历。1990 年 8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业务经理；1995 年 1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天津中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外事办公室翻译；1996 年 8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 Rosenhof 医院（德国）翻译；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天津中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外事办公室翻译；2003 年 4 月至 2011 年 1 月，自由职业；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美茵机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欧风科技监事；现任美茵科技董事、行政部经理，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2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董事任职无变化。

（二）公司监事及变化

1、余爽，女，1986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10104198612xxxx04，大学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上海凯舰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员；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美茵有限采购工程师；现任美茵科技监事会主席、采购工程师，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2 日。

2、李志英，男，1968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 612323196812xxxx15，大学专科学历。1991 年 07 月至 1993 年 01 月，任陕西省略阳县铸石厂技术员兼绘图员；1993 年 02 月至 2005 年 03 月，任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5 年 03 月至 2008 年 01 月，任上海浔兴拉链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管理科长；2008年02月至2011年05月，任上海浔兴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制造经理；2011年05月至2013年07月，任成都浔兴水晶饰品有限公司研发制造经理；2013年07月至2014年04月，任泉州市鲤城区展鸿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职员；2014年5月至2015年8月，任美茵有限机械设计工程师；现任美茵科技监事，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2日。

3、陈傲，男，1992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502199205xxxx19，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上海聚科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美茵有限销售员；现任美茵科技监事、销售员，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2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监事任职无变化。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1、马胜利先生，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意见书“六、（三）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2、姚晓路先生，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意见书“十五、（一）公司董事及变化”。

3、徐艳红，女，1970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20204197011xxxx26，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1年11月至2003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吉林分行会计科会计；2003年3月至2011年6月，任上海汇澳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结算部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8月，任美茵有限财务部主管；现任美茵科技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2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无变化。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	----	------	---------

1	马胜利	董事长 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448万股，通过公司股东法莱美间接持有公司45.696万股，合计持有公司493.696万股。	88.16
2	张莉	董事	通过法莱美间接持有公司43.904万股。	7.84
合计			537.6万股	96

（五）管理层的诚信情况与任职资格

根据股份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股份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9、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份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任职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记录，相关个人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

证明》及个人征信报告；经本所律师到中国证监会的网站查询并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任职合法、合规。

（六）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情况

1、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马胜利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2）李志英先生，现任公司监事，其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化”之“（二）公司监事及变化”。

（3）欧志健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其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化”之“（一）公司董事及变化”。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胜利	4480,000.00	80.00	净资产
2	李志英	0	0	—
3	欧志健	0	0	—
合 计		4480,000.00	80.00	—

（七）竞业禁止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目前除马胜利、张莉在法莱美、上海欧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处任职外，不存在在外任职情形。上述人员除李志英、陈傲外，均在现单位工作超过两年之久，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及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李志英于 2014 年 5 月正式进入公司工作，陈傲于 2014 年 12 月正式进入公司工作，两人分别作出承诺，其不对前工作单位负有竞业禁止义务。

经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义务。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证

公司现依法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国/地税沪字310110688719290号《税务登记证》。

（二）目前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河道管理费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未享受到税收优惠。

（四）合法性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因漏税、偷逃税款、欠税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政府补贴收入。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

股份公司主要提供产品研发设计、质量控制及国际物流等的全方位个性化服务，公司设计或需求的产品均委托外部公司进行生产，公司自身不涉及生产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公司主要提供产品研发设计、产品制造、质量控制及国际物流等的全方位个性化服务。公司的生产均委托外部公司进行生产，公司自身不涉及生产活动，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三）产品质量和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了如下质量认证证书：

业务许可资格(质)或 相关证书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颁发或授予机构	有效期/颁发 时间
ISO 9001: 2008 (质量认证体系证书)	机械和电子产品的 供应链管理(研发、 质量控制、质量保 证、质量改善以及 销售)	登 记 号 : 4410011230 0/ 审计报告 号 : 2.5-8764/20 14	TUEV NORD Hangzhou Co.Ltd.	2011/7/27-2 017/7/26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有汽车行业、食品饮料机械、医疗和制药设备、空调暖通设备、五金卫浴、真空设备等领域所需各类机械零部件。按照生产工艺分为金属锻压件，铸造件，铝压铸件，冲压件，拉伸件，金属加工件以及各种塑料件等等；按

照材料可分为不锈钢件，普钢件，铜件，铝件，塑料件等等。

因公司出口的零部件目前主要销往德国，所以对质量、交货期和售后服务都有着极其高的要求。另外，由于零部件的特性，图纸上的所有尺寸都必须完全满足，很多尺寸的精度要达到 0.01mm。外观也要求无毛刺、无划痕、无碰伤、无油污。这对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以及运输过程中都有着极其高的要求，每一环节都要有严格的把控。由于是零部件，每批订货的数量都很大，公司通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对供应商全面的控制，来确保产品万无一失。

同传统的进出口公司相比，公司屏弃了简单的产品买卖方式。公司的业务模式最为核心的是对客户的增值服务和对供应商的深入、全面的管理和支持。从而提升了公司的盈利空间和竞争能力。

对客户的增值服务表现在：免费提供研发服务，门到门物流服务，货到付款服务，无条件售后服务。

对国内供应商的支持和管理表现在：提供适当预付货款资金支持，质量管理体系的支持，生产管理的支持，以及订单方面的支持即把不同客户订单按照工艺类别尽可能集中在相应的供应商，从而适当提高面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

十八、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劳动人事管理上存在不规范之处，公司所有的员工均为劳务派遣工。但经中介机构指出后，公司改变派遣模式为直接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模式。截至 2015 年 8 月，公司共有 12 名员工，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目前，公司均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不存在侵占员工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公司的用工存在瑕疵，但经中介机构指出后，公司改变派遣模式为直接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模式。截至 2015 年 8 月，公司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用工方面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十九、股份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股份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经聘请兴业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具有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从业资格。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股份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一、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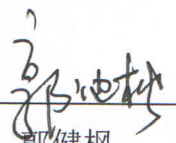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股份公司关于本次挂牌申请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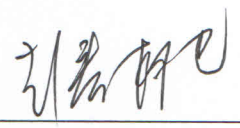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茵机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郭健枫

经办律师：


彭春桃


钟敏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2015年9月28日

